

# 广东省乐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乐昌市 2023 年度重大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根据《关于开展乐昌市财政支出重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对 2023 年度重大项目绩效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乐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是乐昌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下设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乐昌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乐昌市烈士陵园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局办公室（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军休安置管理股、双拥工作股（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门。

乐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工作内容为每月按时发放各类抚恤补助金，按时完成上级下达安置任务、完成社保接续工作以及各类任务指标，做好退役军人应急救助等工作。

####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主要用于应征入伍义务兵的家庭优待金和义务兵服役期间立功受奖奖励。义务兵应征入伍后每 6 个月发放一次家庭优待金，一年不超过两次，两年内发放完毕；立功受奖奖励是义务兵服役期间个人获得荣誉称号、立功或者

优秀士兵的，其家庭享受当年优待金的基础上，按照不低于相关比例增发一次性优待金。发放方式为社会化发放至符合条件的义务兵家庭成员（一般是父母）的银行账户。

（三）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根据《韶关市优抚安置规定》《关于下达 2023 年财政预算的通知》（乐财预〔2023〕2 号）文件精神，我局及时足额发放了应征入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义务兵役期间立功受奖励金，没有漏发、多发、不发、拖欠的情况，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自评等级优秀，100 分。

## 二、绩效表现

### （一）资金使用绩效

#### 1. 项目的绩效目标（经济、政治、产出和社会效益）。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市发放 293 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立功受奖奖励金共计 781.33 万元，足额及时发放率 100%，从经济效益分析，义务兵家庭收入得到保障；从社会效益分析，军人政治地位提升，保障军人权益，提高军人、军属地位，维持社会和谐稳定；从可持续影响分析，激发参军热情，更多的有志青年参军报国，鼓励军人献身国防，安心服役，建功立业；从服务对象满意度上看，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以上。

#### 2. 项目资金实际总投入情况。

2023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资金实际总投入情况：中央下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278.00 万元，本级财政预算 798.30 万元，

共计 1076.30 万元。

### 3.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2023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际支出 781.33 万元，其中：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支出 740.84 万元；义务兵立功受奖奖励金支出 40.49 万元。

### 4. 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对环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义务兵服役期间立功受奖奖励金的投入，对做好征兵工作，激励城乡适龄青年踊跃参军，献身国防，保家卫国，解决适龄青年应征入伍后的后顾之忧，鼓舞部队士气，巩固国防，维护国家社会稳定，有着重要作用。

### （二）存在问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经费专项资金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层层把关，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义务兵服役期间立功受奖奖励金均能按时发放到位，圆满完成计划绩效目标，不存在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的问题。

### 三、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有关规定，做好资金规划，确保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义务兵服役期间立功受奖奖励金按时发放到位，维护国家社会稳定。

乐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8月21日

